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78號

上訴人 張文斌

訴訟代理人 李杰儒律師

被上訴人 張玟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1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03 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
04 訟事件準用之。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繼承人張義雄於民國111年4月25
08 日死亡，遺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財產（下合稱系
09 爭遺產），兩造及原審上訴人林甘喜、林梅子、張靜珠（下
10 稱林甘喜3人）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系爭
11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全體繼承人無不分割遺產之協
12 議，亦無法協議分割，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13 分割系爭遺產，審酌上訴人長期居住使用附表編號2、7所示
14 不動產、被上訴人以附表編號3、8所示不動產經營肉品加工
15 廠而有密不可分之經濟依存關係、兩造及張靜珠於112年1月
16 18日簽訂之遺產分配協議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等一切情狀，
17 系爭遺產應按附表「分割方法」欄分割為適當等情，指摘為
18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9 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0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
21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2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3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其
24 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又上訴人之上訴
25 既不合法，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同造之林甘喜3人，爰不
26 併列其為上訴人，附此說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周 舒 雁
03 法官 吳 美 蒼
04 法官 陳 容 正
05 法官 蔡 和 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郭 詩 璿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